

一、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有无黑名单项，并加盖公章）。
	特殊资格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1、规划新建一座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105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厂，配置 3 条 350t/d 焚烧线+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每条焚烧线配置一条余热锅炉及烟气净化系统。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t/d，配置 2 条 350t/d 焚烧线+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紧邻本期锅炉房扩建侧预留二期（3#焚烧锅炉及炉后处理系统）焚烧线位置，在二期实施时与一期厂房结合为整体。公辅设施（给排水系统、压缩空气、除盐水、渗沥液处理系统、石灰浆制备、SNCR 等）容量按 1050t/d 规模设计，土建本期一次性建成，预留二期设备安装基础。本项目实施方案新建内容为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道路、场地平整、供电、供水等。场外道路和接入厂外电力网工程由政府方负责征地，项目公司负责建设。 2、负责思南县、石阡县和印江县三县生活垃圾的处理，即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渗滤液处理和飞灰处理等。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负责将飞灰、炉渣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处理后，由专用运输车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焚烧厂至填埋场的运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应协调填埋场接收填埋物（飞灰、烟气、渗滤液、炉渣等处理方式以环评批复及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并将产生的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 3、确保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如遇国家发布新的环保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负责处理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飞灰、炉渣等所有环境影响问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投标价格	招标控制价：垃圾处理补贴费 70 元 / 吨

二、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1) 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当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3) 报价得分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增减的百分数在相应分数段内内插计算。 (4) 计算评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百分数计算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最低的 0 分。 (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实力	40分	(1) 在建业绩：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每拥有1个在建规模不低于7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5分，最高得5分。 (2) 稳定运营业绩：拥有1个运营规模700吨/日以上（含7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且稳定运营时间在10年以上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且运营时间在10年以上加5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业绩认定范围：投标人自有业绩，即投标人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应超过50%） 注：在建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运营项目需提供环保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拥有一个国家财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示范项目，得2.5分，每增加一个加2.5分，最高得分5分。 投标人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均可。 (4) 投标人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获得AAA级标准，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等级评定的认定标准，由中国环境卫生协会认定并颁布、规模在700吨级/日以上（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投标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颁发“科技示范工程”荣誉，得5分。 (6) 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或银行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上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得10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处理工艺先进性，技术成熟性，设备配置合理性，所采用垃圾焚烧炉的先进性，产品性能成熟可靠性，各系统之间匹配衔接性，焚烧烟气、生活垃圾渗沥液、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情况，总图布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是否能顺利实现项目工艺生产目标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合理可行得8-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7分；不合理得0分。

建设管理方案	10分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相关事项安排合理细致；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法规要求，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避免矛盾和不良影响；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明确；内部组织结构合理，上下沟通顺畅；各项工作时间搭接合理，能确保实现本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目标，由评标专家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合理可行得 8-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5-7 分；不合理得 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结合实际情况深度达到项目预期；涵盖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以及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运营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可行、管理顺畅；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合理可行得 8-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5-7 分；不合理得 0 分。
移交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人员、移交前的大修计划、移交方案及保证措施等由评标专家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4 分；不合理得 0 分。
投融资方案	10分	方案应包括资金来源、构成及落实情况、融资具体措施等，根据以上因素酌情评分： 合理可行得 8-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5-7 分；不合理得 0 分。
财务分析	5分	财务分析是否能完整准确地体现财务方案各部分之核心内容，对项目财务方案内容是否描述细致，垃圾焚烧处理成本要素构成及收益测算分析是否清晰合理，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4 分；不合理得 0 分。